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智慧攸州”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51 号

委托代理编号：JSJL-YX-2026-HW-010

采 购 人：攸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4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4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攸县公安局的攸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智慧攸州”项目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攸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智慧攸州”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51 号

3、委托代理编号：JSJL-YX-2026-HW-010

4、采购项目预算：748.795 万元 最高限价：748.795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3 年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壹拾肆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包 1	攸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智慧攸州”项目	攸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智慧攸州”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748.795	748.795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按照财政部国库司的解释，属于财政部明确的特殊行业主体，经总公司授权，允许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效授权文件。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同一总公司下属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全部按无效投标处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7日，全天（北京时间），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页面登录交易系统后在项目列表中找到对应项目获取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杨柳春 2、电话：15507335603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攸县公安局
- (2) 地 址：攸县春联社区
- (3) 联系人：杨柳春
- (4) 邮 编：412300
- (5) 电 话：15507335603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高科汽配园 D11 栋 5 楼
- (3) 联 系 人：单金娇、余培良
- (4) 联系电话：0731-24227866 19873307686
- (5) 邮 编：412000
- (6) 电子邮箱：570021521@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 (2) 联系人：技术支持/新点公司
- (3) 电 话：4009280095 ； 4009980000 ； 0731-28101310
- (4) 电子邮箱：3562613576@qq.com、249684077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攸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智慧攸州”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柳春 联系电话：15507335603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攸县公安局 地 址：攸县春联社区 联系人：杨柳春 邮 编：412300 电 话：15507335603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高科汽配园 D11 栋 5 楼 联系人：单金娇、余培良 联系电话：0731-24227866 19873307686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按照财政部国库司的解释，属于财政部明确的特殊行业主体，经总公司授权，允许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效授权文件。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 地点：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zzzyjy.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u>748.795 万元</u>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748.795 万元</u>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如有分包，投标报价以包为单位。 4、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如提交两个不同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无效。 6、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应) 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数额为: 壹拾肆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 电子保函 √ 转账 ☐ 纸质保函 ☐ 其他 电子保函: 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 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转账方式: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 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0056205966666-19580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 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保证金”(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 0731-28681387。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1、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 _____； 3、分包单位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系统上传）。 （说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评标系统导出的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制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胶装成册至代理机构。)
四、投标		
第 20.1 款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CA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邀请。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中标金额的 5%__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付款期为陆年，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六分之一，详细约定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标准按代理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攸县支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账户名称：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攸县分公司 账 号：5807 8444 3788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相关网上开标操作流程及操作规则，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zzzzyjy.cn\\操作指南\\视频教程\\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查看具体操作视频。 2、请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且在株洲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项目开标室\\互动交流栏中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当当场书面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8、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9、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如有遇到问题，请及时加 QQ 群或拨打 4009980000 进行咨询和反馈。技术支持热线：0731-28101310/4009980000。

附件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 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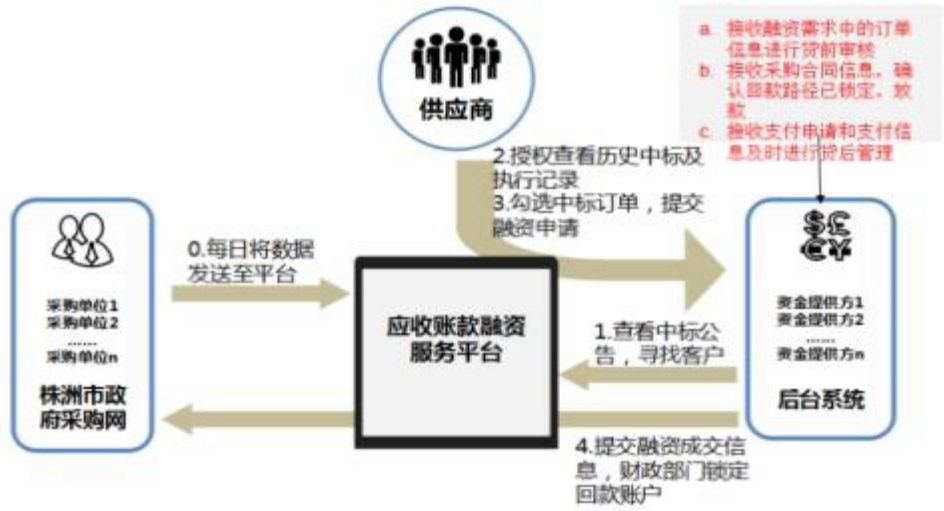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 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易思宇	13762316666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开发区支行	张启慧	15973336667
4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 维	13807312821
5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颜 震	15673330011
6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蔡 晨	19907493252、28661018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 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 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

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要求：

(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规定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将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 (5)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融资详见《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

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

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交纳金额不足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资格声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备注（包号）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备注（包号）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解析服务器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规定修正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产品的技术响应和产品综合性能两项得分最高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10%</u> 的扣除。 <u>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 ☐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 </u> 的扣除。 ☐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 </u> 的扣除。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_。 ☐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_。 ☐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_。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②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u>4</u> %、价格<u>4</u> %。 备注：（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按第二章第33.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备注（包号）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备注（包号）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附表 1、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 ₁)	0.50
2	技术 (A ₂)	0.40
3	商务 (A ₃)	0.1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1) 投标报价调整(小微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监狱企业服务)； 2)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下附表 1.4 政策优惠表
Σ	F1=F+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0	1、投标文件未提供《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计 50 分。标注“▲”的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它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均视同负偏离。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项目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与施工安装方案、②实施团队配置及职责分工、③供货实施方案、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管控保障、⑤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及保障举措）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项详细具体、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无缺漏项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机制与处置流程、②应急服务保障措施、③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应对、④设备故障应急处置、⑤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项、详细具体、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无缺漏项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产品质量	30	1、为确保产品的竞争力和先进性，所投前端新建智能化摄像机制制造商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 10 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得 7 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得 4 分，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查询链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响应国家“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体现所投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产品制造商在网络互联、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入选工信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的得 10 分，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为保障本项目安全产品部署及运维服务能力达标，所投安全产品（防火墙，日志审计，网闸，终端安全）厂家全部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计 10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计分。 注：上述每项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₃ 优先采购加分)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Σ	F ₃ =F+ F ₃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 项 (F=100 分)	类似业绩	2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4 分，最多计 2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范围包括：1、公共安全视频体系：雪亮工程、城乡公共区域视频联网、公安视图库、视频云平台、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系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视频安全管控项目；2、智慧城市治理体系：智慧城市底座、城市运行指挥平台、市域社会治理平台、智慧城区/街道综合管理平台（搭载全域视频调度能力）；3、全域智能安防集成：智慧交通视频卡口、大型园区/景区/交通枢纽一体化智能视频防控、多源视频融合调度系统。（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实施工作计划、③售后人员团队配置、④服务响应机制与保障措施、⑤本地化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项、详细具体、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无缺漏项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培训方案	3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培调计划、②核心培训课程内容、③培训形式、④培训时长与教员配置、⑤培训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项、详细具体、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5 分，无缺漏项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企业实力	30	投标人拟派 1 名项目经理，具备：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网络工程师；符合要求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 加分）		/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 加分			

附表1.4 政策优惠表

技术 评价 项政 策功 能加 分	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frac{\text{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text{投 标 总 价 格}} \times \text{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4\% = \text{应加分数}$
		$\frac{\text{所投环境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4\% = \text{应加分数}$
价格 评价 项政 策功 能加 分	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frac{\text{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text{投 标 总 价 格}} \times \text{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4\% = \text{应加分数}$
		$\frac{\text{所投环境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text{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4\% = \text{应加分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包 1	攸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系统“智慧攸州”项目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1	748.795 万元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攸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智慧攸州”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51号，采购项目预算：748.795 万元。

二、建设背景和目标

1. 政策背景和依据

根据公安部《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和《“雪亮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的总体要求，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公安发展规划》的通知，“十四五”期间要开展雪亮工程续建、扩容，确保全县重点区域和场所无盲点、无死角，加强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株洲市 2024 年施行的《株洲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作为全国首部规范视频管理的地方性法规，针对全市视频系统建设标准不统一、数据不共享、隐私保护不足等问题作出规范。攸县作为株洲下辖县，需衔接市级要求，解决本地可能存在的无序建设、重复建设等问题，推进视频体系规范化建设。

2. 目标和任务

以“补短板、提智能、促共享、强实战”为核心，构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县域公共安全视频防控体系。通过前端感知升级、IT 基础设施扩容、平台功能优化及数据资源整合，解决现有系统设备老化、覆盖盲区、智能不足、资源分散等问题，实现“事前精准预警、事中快速处置、事后高效追溯”的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为攸县治安防控、城市管理、应急处置、服务民生提供智能化支撑，助力建成“智慧攸州”公共安全样板，推动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建设工期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

攸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智慧攸州”项目规模主要涵盖：前端感知设备新建与提质（430 路视频新建、170 路视频提质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IT 基础设施新建与改造（新增视频专网、

互联网侧服务器及视图解析服务器 14 台，新增 1125T 视频存储、625T 图片存储，网络、安全设备扩建以及机房 UPS、精密空调改造），视频综合应用建设（新建社会资源视图汇聚平台、视图解析中心、视图库，扩容视频图像共享平台）三个部分。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已建资源，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整合资源，实现视频数据共享、动态分析研判、应急指挥联动为一体的治安防控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前端感知设备新建与提质

根据不同监控场景和应用需求，结合攸县县域已建设监控点位现状，本次项目新增各类高清 800 万深度智能抓拍摄像机 430 台（其中 800 万全结构化枪型抓拍摄像机 370 台、800 万双目全抓拍枪型摄像机 50 台、800 万全结构化球型抓拍摄像机 8 台、3200 万高点全景摄像机 2 台），新增传输链路 600 条，改造升级老旧点位在用摄像机 170 台，同时需新增 17 条汇聚线路及电力配套设施，以确保新增智能摄像机的稳定运营。

2、IT 基础设施新建与改造

（1）新建社会资源视频图像汇聚平台（互联网）服务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服务器（视频专网）、视频图像解析中心平台服务器、视频图像数据信息库等计算资源。

（2）新建视频云存储平台，满足新增 650 路智能 800 万智能抓拍摄像机视频存储 30 天，满足 650 路智能 800 万智能抓拍摄像机人脸、车辆图片（含大图和小图）存储 90 天。

（3）网络安全建设：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按不低于二级防护要求，对终端、传输网络、应用系统、核心数据、核心设备、边界接入、管理平台等进行了全流程的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社会资源视图汇聚平台与公安视频专网边界采用 1 台高端防火墙、2 台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实现视频专网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专网）的隔离与访问控制，并新增一套防病毒软件；增加 1 台日志审计系统，采集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各类业务系统等的各类海量日志信息数据进行集中管控，日志采集、存储、分析、告警等环节参与日志全生命周期管理。

（4）机房改造：当前机房内 UPS 系统及精密空调已连续运行超 12 年，超出核心设备常规使用寿命，UPS 系统已暂停使用，精密空调制冷量不足、温湿度控制精度降低，已无法满足机房设备安全运行的环境需求，需要更换扩容精密空调及 UPS 系统；同时，为满足现有计算资源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安装机柜空间要求，对县局三楼中心机房设备进行分区整理。

3、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与扩容

新建社会资源视频图像汇聚平台，整合接社会单位视频及其他社会资源已有视频图像资源，提

供 10000 路视频资源融合接入能力；新建视频图像解析中心和视频图像信息库满足 650 路智能 800 万智能抓拍摄像机人脸、车辆图片分析与应用。

扩容公安视频专网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视频接入、管理、联网和视频应用授权 1000 路，新建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能力，扩展联网监测能力。

六、施工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本项目建设和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完善的实施团队，保障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本项目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和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应构建系统化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围绕施工突发事件、设备异常故障、信息安全风险等制定详实可行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服务方案，统筹落实人员、物资、技术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全面提升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能力。

七、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前端感知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和货物参数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前端感知设备					
1、前端新建智能化摄像机					
1	800 万全结构化枪型抓拍摄像机	1、像素 ≥ 800 万，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 CMOS； 2、设备具有抓拍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抓拍功能可自动开启，在混合场景下，可同时分别抓拍清晰的车牌、车辆及人脸； 3、支持不低于 8mm-32mm 可变焦距； 4、内置 ≥ 4 颗补光灯，补光灯表面为微四边形阵列镜面，采用多层透镜组合，可消除监控画面中目标的眩光、杂光和亮点等现象； 5、最大支持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6、支持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7、 $\leq 0.001\text{lux}$ 照度下，可自动提升视频画面中人脸与人体目标的亮度；	台	370	

		8、支持 $\geq$ IP67 防护等级，含支架、电源适配器等。 9、★产品制造商企业或个人获评国家级科学技术类 奖励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800 万双 目全抓拍 枪型摄像 机	1、采用双镜头、独立双舱一体化设计，内置不少于 1 个云台，支持双通道互为 180 度夹角监控； 2、通道 1（细节）：采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geq$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通道 2（细节）：采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geq$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两路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控制； 4、通道 1（细节）： $\geq$ 8mm~32mm；通道 2（细节）： $\geq$ 8mm~32mm 5、内置 $\geq$ 8 颗高效补光灯，其中细节通道 2 不少于 5 颗； ▲6、聚焦目标切换功能检验：聚焦目标可设置为混合 模式或者人脸模式，当画面中无参考人体目标进行自 动聚焦时，选择混合聚焦，应保证画面整体清晰；切换 为人脸模式聚焦时，应根据画面场景自动调整聚焦策 略，应优先保证抓拍人脸清晰度；（按照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 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支持场景大模型算法研判，当场景自定义选择环 境自适应选项时，可根据环境亮度变化自动进行白天 /夜晚的配置切换，白天/夜晚的图像配置包含宽动 态、曝光、增益等参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通道 1（细节）：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人脸识 别，通用行为分析，道路监控，人数统计；通道 2（细 节）：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人脸识别，通用行为 分析，道路监控，人数统计；通道 1（细节）和通道 2（细节）智能支持两两同开； 9、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10、支持 $\geq$ IP67 防护等级，含支架、电源适配器等。	台	50	
3	800 万全 结构化球 型抓拍摄 像机	1、像素 $\geq$ 800 万，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 CMOS； 2、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Lux@F1.6； 黑白： $\leq$ 0.0001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 4、最大补光距离 $\geq$ 250m（红外）； 5、镜头焦距：不低于 5.5 mm~220mm； 6、视场角：不低于水平：63.9° ~2.1° ； 垂直： 37.3° ~1.2° ； 对角：71.2° ~2.4° ； 7、光学变倍： $\geq$ 40 倍；	台	8	

		8、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9、网络接口：≥1 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10、防护等级：≥IP67，含支架、电源适配器等。			
4	3200 万高点全景摄像机	1、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 4 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 180 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2、全景采用 4 个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细节采用 1 个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内置≥1 颗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4、细节变倍：≥45 倍； 5、设备具有光学防抖功能； 6、细节可见光：最大补光距离≥500 米，补光灯数量：不少于 2 颗红外灯、不少于 7 颗激光灯，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 7、设备可将任意连续的 2 个至 4 个视频画面基本进行无缝拼接显示； 8、全景支持不低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细节支持不低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 9、支持 AR 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 AR 标签； 10、支持≥IP66 防护等级，含安装支架、室外防水电源适配器等。	台	2	
2、前端提质智能化摄像机					
1	800 万全结构化微卡口	像素≥800 万，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最大输出 3840×2160@25fps 高清图像，支持电动变焦，焦距不低于 10mm~30mm； 2、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3、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 4、支持 1~4 车道车辆抓拍、机动车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支持最大 8 车道视频监控； 5、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非机动车和行人人脸检测、机动车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6、支持 1-4 车道车辆逆行、拥堵检测、违法停车、行人事件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台	170	

		7、支持 1-4 车道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8、支持事件检测的业务类型设置，并可配置≥15 种事件，包括交通区域入侵、交通火焰检测、烟雾报警、逆行、超速、欠速、违法停车、违法变道、压黄线、交通拥堵、行人事件、交通抛洒物、交通道路施工、交通路障、交通事故等；（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防护等级：≥IP67，含支架、电源适配器等。			
2	LED 补光灯	1、采用高性能 MCU； 2、采用≥16 颗 Cree 高亮 LED； 3、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 6 级光敏检测自动开启补光； 4、支持通过相机远程控制 20 级亮度等级，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 5、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6、支持串口 485 和相机亮度可调，1~20 档可调，20 档最亮。	台	20	
4、前端配套建设					
1	监控立杆（3.5 米）	1、材质:Q235B 优质钢板制作，监控立杆整体外形为等径杆,顶部为 3mm 厚的活封盖;整体热镀锌后表面喷塑，颜色:白色； 2、规格尺寸:立杆直径 114mm、杆高度 3.5 米，杆壁厚≥4mm，热镀锌处理，根据点位具体横臂接口位置及数量； 3、基础：≥700mm*700mm*800mm，C25 砼现场浇筑； 4、包含基坑开挖、土方清运、基坑安全防护、沙井管道预留、地笼、接地、安全警示标识、穿线管道； 5、立杆（含避雷针）、杆件编号、横臂等配套工程。	支	100	
2	微卡口立杆（6 米）	1、材质:Q235B 优质钢板制作，监控立杆整体外形为等径杆,顶部为 3mm 厚的活封盖;整体热镀锌后表面喷塑，颜色:白色； 2、规格尺寸:立杆直径 140mm、杆高度 6 米，杆壁厚≥4mm，热镀锌处理，根据点位具体横臂接口位置及数量； 3、基础:≥1000mm*1000mm*1000mm，C25 砼现场浇筑； 4、包含基坑开挖、土方清运、基坑安全防护、沙井管道预留、地笼、接地、安全警示标识、穿线管道； 5、立杆（含避雷针）、杆件编号、横臂等配套工程。	支	20	
4	监控立杆横臂	悬臂法兰或其它防锈处理抱箍固定件，杆壁厚≥3mm，中心距悬臂长度 500mm-3000mm，直缝钢管口径≥Φ	支	300	

		60mm，含固定支撑装置：（含新建监控杆横臂、借杆挂壁用横臂），含固定件、摄像机安装导轨、球机螺纹接口等。			
5	设备箱（监控箱）	1、需具备户外防雨、防尘、通风散热、抗紫外线（耐老化）、防盗、防锈，防护等级≥IP54；箱体具有明显标识，表明设备箱用途及箱体编号；箱体厚度≥1.2mm，箱体尺寸：≥400×500×250mm； 2、箱体内部包含 10A 自动重合闸、二合一防雷器、插座等； 3、提供≥6 路 220V 交流输出给补光灯、闪光灯、摄像机、光传输设备供电。最大可支持 10A 工作电流。	套	300	
6	前端施工	六类网线（每立杆平均按 18 米计算）。	套	300	
		摄像机、补光灯 RVV 护套电源线（每杆平均按 14 米 RVV2*1.0 计算）。	套	300	
		手井制作（基本尺寸参照 300*300*400mm，含井盖、材料、至立杆基础线管）。	个	120	
		设备安装（摄像机、补光灯、设备箱、接地等，平均按每杆 2~3 支摄像机、2~3 支补光灯、1 个设备箱，含接线、接头配件、设备安装等）。	套	300	
		设备调试（多次摄像机角度、焦距调整、补光灯、设备箱、地址分配、设备接入平台等调试）。	套	300	
7	前端取电	取电接入电源线：RVV2*1.5 卡口电源线≥RVV2.5*2（1.5KVA 以内的立杆），满足国标 GB/T5023.5-2008。	套	300	
		取电开挖及回填：水泥路面、街砖、泥地开挖、铺设 PE 线管及填埋恢复及手井制作。	个	120	
		PVC 管：管径 20PVC 穿线管（保护线缆）。	项	120	
		辅材：扎带、抱箍、设备配套安装线缆、附件等施工配套辅材。	项	300	
二、原有监控视频运维					
1	原有视频监控 系统 运维	原有天网、乡村雪亮、民生实事工程、人脸识别系统所建监控、卡口点位共计 2223 个，前后端设备及系统维护与运行保障（含老旧摄像机拆装、隐患腐蚀杆件及配套网络线路、电力线路拆除，并搬运至指定地点），包含上述点位 3 年电费，运维期 3 年。	项	1	
三、链路租赁					
1	链路租用	带宽要求：前端每摄像头≥100M 提供带宽共 620 条，从派出所到公安局机房视频传输线路 500M 带宽共 12 条，从社会单位到公安局机房视频传输线路 500M 带宽共 3 条，从电信机房到公安局机房视频传输线路 1000M 带宽共 1 条，从移动机房到公安局机房视频传输线路 1000M 带宽共 1 条，天网工程传输线路 100M 带宽 573 条，雪亮工程传输线路 100M 带宽 800 条，民生实事传输线路 100M 带宽 800 条，人脸识别系统	项	1	

		100M 带宽 50 条；含前端 ONU 接入设备，按实际需要满足前端设备的传输带宽要求与维护，租赁期 3 年。			
--	--	--	--	--	--

（二）、IT 基础设施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和货物参数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计算资源					
（一）视图解析中心（视频专网）					
1、视图解析平台配套硬件					
1	视图解析平台通用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64GB DDR4 内存，最多支持≥16 根 DDR4 内存条； 3、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 2 块 4T SATA 硬盘； 4、冗余电源和风扇，支持单电源或者单风扇失效； 5、接口：≥4 个 GE 电口，≥2 个 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6、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2	解析服务器（图片解析）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128GB DDR4 内存，最多支持≥16 根 DDR4 内存条； 3、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 4 块 4T SATA 硬盘； 4、接口：≥4 个 GE 电口，一个 RJ45 管理口； 5、GPU：≥2 张国产智能图形处理卡，单卡内存容量≥24GB，内存带宽≥200GB/s； 6、raid 卡：支持 RAID0/1/1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3	解析服务器（搜图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128GB DDR4 内存； 3、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 4 块 4T SATA 硬盘； 4、接口：≥4 个 GE 电口，一个 RJ45 管理口； 5、GPU：≥6 张国产智能图形处理卡，单卡内存容量≥24GB，内存带宽≥200GB/s； 6、raid 卡：支持 RAID0/1/1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4	解析服务器（文搜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32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384GB DDR4 内存； 3、硬盘：≥5 块 960G SSD, ≥6 块 3.5 英寸 8T SATA；≥5 块 4T SATA； 4、接口：≥4 个 GE 电口，≥2 个 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5、GPU：≥5 张国产化高性能 GPU 计算卡，单卡整数精度（INT8）≥140TOPS（峰值算力）；≥3 张国产化高性能比对卡，单卡整数精度（INT8）≥128TOPS（峰值算力）； 6、raid 卡：支持 RAID0/1/10/5/6/50/6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2、视图库配套硬件					
1	视图库配套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64GB DDR4 内存，最多支持≥16 根 DDR4 内存条； 3、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 2 块 4T SATA 硬盘； 4、冗余电源和风扇，支持单电源或者单风扇失效； 5、接口：≥4 个 GE 电口，≥2 个 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6、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2	数据管理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32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128GB，最大可扩展至 2048GB 内存； 3、硬盘：≥2 块 4TB 企业级机械硬盘, 3 块 480G 固态硬盘； 4、接口：≥4 个 GE 电口, ≥4 个 USB3.0, 2 个 VGA 接口, 2 个 RJ45； 5、raid 卡：支持 RAID0/1/5/6/10/50/JD0B； 6、配套包含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支持感知数据存储、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接入、统计、查询、分析等满足业务需求；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节点	2	
(二)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视频专网）					
1	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通用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128GB DDR4 内存，最多支持≥16 根 DDR4 内存条； 3、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 2 块 4T SATA 硬盘； 4、冗余电源和风扇，支持单电源或者单风扇失效； 5、接口：≥4 个 GE 电口；	台	1	

		6、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2	多维数据应用平台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128GB DDR4 内存，最多支持≥16 根 DDR4 内存条； 3、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2 块 4T SATA 硬盘； 4、冗余电源和风扇，支持单电源或者单风扇失效； 5、接口：≥4 个 GE 电口； 6、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3	视频对接网关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64GB DDR4 内存，最多支持≥16 根 DDR4 内存条； 3、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2 块 4T SATA 硬盘； 4、冗余电源和风扇，支持单电源或者单风扇失效； 5、接口：≥4 个 GE 电口，≥2 个 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6、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三）全景云眼立体化防控应用配套硬件（视频专网部署）					
1	全景云眼监控平台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64GB DDR4 内存，最多支持≥16 根 DDR4 内存条； 3、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2 块 4T SATA 硬盘； 4、冗余电源和风扇，支持单电源或者单风扇失效； 5、接口：≥4 个 GE 电口，≥2 个 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6、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四）社会资源视频图像汇聚平台（互联网）					
1	社会资源接入平台服务器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频率≥2.5GHz； 2、内存：≥64GB DDR4 内存，最多支持≥16 根 DDR4 内存条； 3、硬盘：≥2 块 480G SSD 硬盘,2 块 4T SATA 硬盘； 4、冗余电源和风扇，支持单电源或者单风扇失效； 5、接口：≥4 个 GE 电口，≥2 个 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6、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7、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2	视频对接	1、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24 核，基准	台	1	

	网关服务器	频率 $\geq 2.5\text{GHz}$; 2、内存: $\geq 64\text{GB}$ DDR4 内存, 最多支持 ≥ 16 根 DDR4 内存条; 3、硬盘: ≥ 2 块 480G SSD 硬盘, 2 块 4T SATA 硬盘; 4、冗余电源和风扇, 支持单电源或者单风扇失效; 5、接口: ≥ 4 个 GE 电口, ≥ 2 个 10GE 光口 (满配光模块); 6、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 7、国产操作系统, 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3	数据库服务器	1、CPU: ≥ 2 颗国产化处理器, 单颗核数 ≥ 32 核, 基准频率 $\geq 2.5\text{GHz}$; 2、内存: $\geq 64\text{GB}$ DDR4 内存; 3、硬盘: $\geq 8 \times 600\text{GB}$ SAS 硬盘, 2 块 4T SATA 硬盘; 4、接口: ≥ 4 个 GE 电口; 5、raid 卡: 支持 RAID 0/1/5/6/10/50/JDOB; 6、配套包含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 支持感知数据存储、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接入、统计、查询、分析等满足业务需求; 7、国产操作系统, 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1	
二、存储资源					
1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1、CPU: ≥ 2 颗 64 位国产处理器, 单颗核数 ≥ 10 核, 含国产操作系统; 2、内存: $\geq 32\text{GB}$ DDR4 ECC 内存; 3、硬盘: 支持最大磁盘盘位数量 ≥ 36 , 标配 ≥ 1 块 512GB 企业级固态硬盘; 4、接口: ≥ 4 个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满配光模块); 5、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 包括录像计划, 图片计划配置管理, 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 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6、为了避免数据重构等内部流量对前端业务产生影响, 同时基于网络安全等因素, 配置独立的后端网络接口卡和交换机承载内部流量; 7、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 弹性扩容, 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 RTSP, HLS, FLV 等流媒体协议 8、支持最大带宽 $\leq 2000\text{Mbps}$, 最大 128 路或 512Mbps 转发; 9、支持写入 ≥ 500 张图片/s (1:1 大小图), 读取 ≥ 400 张图片/s (1:1 大小图); ▲10、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 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 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 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 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	台	5	

		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云存储集群支持网络亚健康监测管理,支持监测网卡丢包、网卡低于千兆速率(降速)、流量瞬时波峰数、网络重连数、ping 大包丢失、网络超时数。支持主动网络健康检测,同时对业务、存储双网检测和隔离,最多支持隔离 N-1 台网络异常节点(N 为存储节点数量),异常网络恢复之后自动开启存储节点服务,自动上线,业务自动负载均衡。同时自动探测网络丢包,当节点服务器存储网或者业务网丢包率高于 10%时,自动将该节点进行网络隔离。当丢包率恢复到容忍阈值之内时,自动将该节点重新加入集群,承担业务写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16T 企业级硬盘	单盘容量: 16TB; 缓存: 512MB; 转速: 7200RPM; 硬盘接口: SATA。	块	111	
三、安全设备					
1	万兆防火墙	1、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18 个千兆电口,≥20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3 个接口扩展槽,硬盘容量≥2TB,内存≥16GB。 2、网络层最大吞吐≥35Gbps,应用层最大吞吐≥18Gbps,IPS 吞吐≥16Gbps,AV 吞吐≥13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每秒新建 TCP 连接数≥20 万。 3、含三年防病毒、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 4、支持 IPv4/IPv6 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源 MAC/目的 MAC、服务、时间调度、安全域、VLAN、用户/用户组、应用对象、URL 对象、内容过滤、文件过滤、协议控制、病毒防护、入侵防护、威胁情报、SSL 协议、数据防泄漏、审计、垃圾邮件过滤、邮件延迟审计、流量控制、流量异常检测、长连接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台	1	
2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	1、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内网主机包含≥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1 个接口扩展槽,≥2 个 USB 接口,≥1 块液晶显示屏,≥64GB 硬盘。外网主机包含≥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台	1	

		≥1 个接口扩展槽，≥2 个 USB 接口，≥1 块液晶显示屏，≥64GB 硬盘。 2、整机吞吐≥9.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4M 视频并发≥1500 路。 3、实现安全的 FTP 访问，支持对访问用户、访问协议命令、上传下载文件类型等访问过滤控制。 4、内、外网主机分别具备三系统，即系统 A、系统 B 和备份系统。支持在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在 A 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切换到 B 系统；支持将当前运行系统备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 城管	1、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内网主机包含≥6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1 个接口扩展槽，≥2 个 USB 接口，≥1 块液晶显示屏，≥128GB 硬盘。外网主机包含≥6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1 个接口扩展槽，≥2 个 USB 接口，≥1 块液晶显示屏，≥128GB 硬盘。 2、整机吞吐≥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80 万，4M 视频并发≥400 路。 3、实现安全的 FTP 访问，支持对访问用户、访问协议命令、上传下载文件类型等访问过滤控制。 4、内、外网主机分别具备三系统，即系统 A、系统 B 和备份系统。支持在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在 A 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切换到 B 系统；支持将当前运行系统备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台	1	
4	日志审计	1、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接口扩展槽，≥1 个液晶显示屏，内存≥32GB，硬盘≥8TB，含 3 个硬盘扩展槽，可用硬盘扩展。综合日志处理性能≥10000EPS。含三年产品维保，含 30 个日志源授权。 2、支持 SNM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SMB、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 3、支持交互式事件分析模式，支持过滤条件和高级搜索模式方式查询，其中过滤条件查询可以对任意日志字段设置禁用、取反等操作；高级查询模式查询支持单一条件和组合条件复杂查询；（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支持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能够提供逻辑关联、统计关联的关联分析能力；关联规则支持规则嵌套和引用，支持多规则联合。（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台	1	

		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防病毒软件	1、含服务端管理控制台的授权许可。包括资产管理、运维管理、病毒查杀、外设管理、非法外联监控、网络管理、终端响应、日志管理、脆弱性检测、合规检查、安全审计、身份鉴别、入侵检测、主机微隔离功能。包含≥50 点 Windowsserver\Linux\国产化服务器客户端授权， 2、产品应具备多维度的态势大屏，至少包括资产态势大屏、运维态势大屏、威胁态势大屏。含三年升级维护服务，含三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3、含服务端管理控制台的授权许可。包括资产管理、运维管理、病毒查杀、外设管理、非法外联监控、网络管理、终端响应、日志管理、脆弱性检测、合规检查、安全审计、身份鉴别、入侵检测、主机微隔离功能。包含≥50 点 Windowsserver\Linux\国产化服务器客户端授权，含三年升级维护服务，含三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4、具备终端风险管理能力，至少包括漏洞检查、弱密码检查、暴露面管理能力；暴露面管理能力应支持对全网资产进行网络暴露面检测、判定暴露范围，并能够根据检测结果引导用户进行暴露面收敛。 5、具备对全网资产进行一键体检的能力，可一键完成漏洞风险、合规检查、弱密码检查、病毒查杀、Webshell 检测、内存马检测、反弹 shell 等体检项目。同时，产品应具备风险评估中心，能够根据终端威胁风险情况进行失陷终端分析、勒索风险评估、全网威胁统计、泄露防护统计等。（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产品可自行选择查杀效率、查杀位置、查杀引擎、处置方式等，并且应直观展示已处理和未处理的病毒数量； 7、产品应具备威胁行为检测的能力，包括端口扫描、暴力破解、反弹 shell（linux）、系统命令篡改、异常行为等；（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套	1	

四、网络设备					
1	社会资源接入路由器	整机交换容量 $\geq 8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5\text{Mpps}$ ，8 个 GE 电接口（支持切换为 WAN 口），1 个 10GE 光接口（1/10Gbps 自适应，兼容 GE 光模块），1 个 GE Combo 接口（光电复用，可切换光/电模式），1 个 GE 电接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满配光模块。	台	1	
2	核心交换机业务板卡	配套原有核心交换机业务板卡， ≥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满配光模块。	块	2	
3	三层交换机	国产化三层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4 个万兆 SFP+光口，交换容量 $\geq 512\text{Gbps}/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满配光模块。	台	1	
五、图形工作站					
1	国产化图形工作站	1、CPU：国产处理器，单颗核数 ≥ 8 核，基准频率 $\geq 2.8\text{GHz}$ ； 2、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内存； 3、硬盘： ≥ 1 块 512GB SSD 硬盘，1 块 1TB SATA 硬盘； 4、显卡：独立显卡， $\geq 2\text{GB}$ DDR4 显存， ≥ 2 个视频输出接口（DP/HDMI/VGA）； 5、接口：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6、显示器： ≥ 2 台 23.8 英寸，分辨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DP/HDMI/VGA 接口； 7、视频解码卡：PCIe 视频解码卡， $\geq 2\text{GB}$ LPDDR4 显存，提供不少于 16 路 200 万像素视频并发解码能力； 8、配套鼠标键盘，国产桌面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创要求。	台	6	
六、机房改造					
(一) UPS 扩容					
1	UPS 主机	1、UPS 类型：在线双变换式 UPS，UPS 输入制式为三相五线，输出制式为三相输出，单台 UPS 额定输出功率 $\geq 80\text{KVA}$ ； 2、电池电压：360-600V(30-50 节可调)； 3、具备输出过载、输出短路、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防雷保护功能。 4、为了提高 UPS 整机的可靠性，要求 UPS 具备多芯片检测及保护控制功能（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为保障本项目 UPS 设备有害物质合规管控、使用安全，投标人所投 UPS 制造商需提供 IECQC080000	台	1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6、为保障数据关键负载的长期运行可靠性，制造商应具备系统化的生产与品质追溯管控能力。要求生产制造商提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作为对其制造过程可追溯与质量保障能力的佐证材料。			
2	电池	1、本项目要求配置不低于 12V120AH 的固定型密封铅酸蓄电池； 2、电池外壳 ABS 或同等性能材料，具备良好的阻燃性、抗冲击性及耐腐蚀性能（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防爆性能：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不引爆，不引燃； 4、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leq 1.7\%$ 。	节	128	
3	电池连接线	BVR35MM2, 含电池与电池之间连线。	米	120	
4	电池开关箱	含 300A 直流开关。	个	4	
(二) 精密空调					
1	精密空调	1、单台精密空调总冷量 $\geq 41.8\text{KW}$ ，显冷量 $\geq 37.6\text{KW}$ ，风量 $\geq 12600\text{m}^3/\text{h}$ ，加热量 $\geq 9\text{KW}$ ，加湿量 $\geq 4.5\text{kg}/\text{h}$ ，采用下送风的送风型式；采用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2、精密空调设定回风温度在 $+18^{\circ}\text{C} \sim +28^{\circ}\text{C}$ 范围时，温度控制精度： $\pm 1\text{K}$ 、湿度控制精度： $\pm 5\%$ 且 $3\% \sim 10\%$ 可调整（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采用 ≥ 7 英寸触摸真彩屏，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4、具有手动开机及自动开机功能及来电自启动功能，来电自启延时时间 1-600S 可调（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三) 机房整理					
1	机房整理	3 楼机房设备分区整理，含光纤跳线、网络跳线、标签等辅材。	项	1	

(三)、视频综合应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和货物参数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一、公安视频专网应用					
(一) 视图解析中心					
1、视图解析平台（视频专网部署）					
1.1	智能管理调度				
1.1.1	资源管理	1、提供本项目视频专网 GPU 的调度接入管理； 2、提供本项目 GPU 算力统一接入和管理调度能力，按照 GPU 颗数计算，从而提升资源的灵活性和利用率。	套	1	
1.1.2	任务管理	1、分析任务管理：支持视频流分析任务、图片流分析任务、图片库分析任务，支持不少于本项目智能摄像机抓拍图片并发数分析； 2、布控比对任务管理； 3、支持查看当前任务状态、任务进度、解析结果、任务异常原因等多个指标项。	套	1	
1.1.3	策略管理	1、支持计算资源预分配策略功能； 2、支持优先级调度策略功能； 3、支持闲时调度策略功能； 4、支持解析限流策略功能； 5、支持弹性伸缩策略功能。	套	1	
1.1.4	监控管理	1、支持算力资源监控功能； 2、支持算法运行监控功能； 3、支持任务监控功能； 4、支持报警事件查询功能。	套	1	
1.1.5	算法管理	1、支持算法添加功能； 2、支持算法包管理功能。 3、算法需与市局保持一致，模型特征值推送至市局可直接使用，不再需要重复解析。	套	1	
1.2	分析引擎				
1.2.1	智能分析基础引擎	模块包含基础支撑（提供取图片、分析、后处理及发送模块）、基础服务（提供协议处理模块、协议接入认证管理模块和协议驱动模块）；支持跨级调度，上级市局平台可直接复用下级区县的智能能力。	套	1	
1.2.2	人脸图片分析算法	人脸图片分析是对人脸图片进行属性提取、建模比对，其中人脸属性包括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提取的属性信息用于平台属性检索，建模特征用于模型智能搜索。	路	650	
1.2.3	人体图片分析算法	人体图片分析对全结构化摄像机等产生的人体等活动目标抓拍图片进行特征提取以及建模。	路	650	
1.2.4	车辆图片分析算法	车辆图片分析是将抓拍图片中的车辆图片进行结构化分析，分析车辆相关的特征数据并建模，并根据实战应用需求，将结构化的特征数据按需存储，支撑应用系统功能及实战业务应用。	路	650	
1.2.5	非机动	非机动车图片分析是将抓拍图片中的非机动车图片	路	650	

	车图片分析算法	进行结构化分析，分析非机动车相关的特征数据并建模，并根据实战应用需求，将结构化的特征数据按需存储，支撑应用系统功能及实战业务应用。			
1.2.6	文搜图分析算法	1、对人车非目标图片进行文搜图并发多模态分析； 2、支持对不同通道配置目标类型的图片进行解析，目标类型包含人体、车辆、非机动车； 3、支持对不同通道配置不同目标类型图片配置大小图解析模式，解析模式包含：大小图、仅大图、仅小图、大图及小图坐标。	路	250	
1.2.7	文搜视频分析算法	1、支持对录像或本地视频，先进行人车非目标的提取，再进行文搜图建模解析或局部图搜建模解析； 2、支持用户对本地视频进行上传，文件格式包含.mp4、.dav、.avi、.flv、.ps、.ts； 3、支持上传文件管理，展示已经上传以及正在上传的文件列表，展示内容支持文件名称、进度、视频开始时间、经纬度； 4、支持上传进度展示，展示为进度条以及数值；支持对上传文件指定视频开始时间以及经纬度； 5、支持对上传的文件进行删除； 6、支持对上传失败的文件进行重试。	路	5	
1.2.8	复杂事件解析算法	拉横幅检测、人群态势分析整机。	路	2	
1.2.9	AI 标签解析	对视频画面进行深度分析，支持机动车道、人行道、水面桥梁、公交站台、高速收费站、沿街商铺、超市、商场等场景的自动识别和标注。	路	250	
1.3	搜图引擎				
1.3.1	人脸抓拍库搜图	1、人脸抓拍库搜图功能支持将系统输入的人脸图片模型与人脸动态抓拍库进行比对（1：N），并按照设定的阈值，将比中的前几位结果进行输出； 2、支持≥2 亿数据搜图； ▲3、支持同一个网络内，上下两级平台的人脸抓拍库的跨级图搜，根据抓拍点位编码所属下级平台智能化路由到多个下级平台并实现结果集合并。 ▲4、支持同一个网络内，省市或者市县两级平台实现智能应用的人脸布控、人脸预警汇聚展现。	套	1	
1.3.2	人体抓拍库搜图	1、人体抓拍库比对功能支持将系统输入的人体图片模型与人体动态抓拍库进行比对（1：N），并按照设定的阈值，将比中的前几位结果进行输出； 2、支持≥4 亿数据搜图。	套	1	
1.3.3	车辆抓拍库搜图	1、车辆抓拍库比对功能支持将系统输入的车辆图片模型与车辆动态抓拍库进行比对（1：N），并按照设定的阈值，将比中的前几位结果进行输出； 2、支持≥2 亿数据搜图。	套	1	

1.3.4	非机动车抓拍库搜图	1、非机动车抓拍库比对功能支持将系统输入的非机动车图片模型与非机动车动态抓拍库进行比对（1：N），并按照设定的阈值，将比中的前几位结果进行输出； 2、支持≥2 亿数据搜图。	套	1	
1.3.5	局部抓拍库图搜	1、通过细微局部特征搜索相似局部目标； 2 支持选取本地图片，框选局部特征进行图片检索，支持多个局部特征检索一次进行检索； 3、支持对检索局部特征进行校验，包含超出最大检索局部特征提示以及必填校验。	套	1	
1.3.6	文字布控	1、支持通过正/反向文字描述相互组合的方式快速生成文本算法，当有符合描述的目标出现时生成预警； 2、基于不低于 100000 条文字布控预警数据下，检索预警返回结果时间小于 5 秒。	套	1	
1.3.7	文字/局部抓拍库搜视频	1、通过自然语言或者细微局部特征对视频画面内容进行快速检索； 2、文搜视频，不低于 10 路通道 10 个小时的任务，打开任务详情小于 3 秒； 3、局部特征搜视频，不低于 2 路通道 10 个小时的任务，打开任务详情小于 3 秒。	套	1	
1.3.8	文搜图片	1、通过自然语言的方式搜索图片； 2、支持录入检索文字，通过输入文字进行图片检索； 3、支持对检索文字进行校验，包含超出最大字符错误提示以及必填校验； 4、支持录入检索时间选择，可以快捷选择天、近 3 天，近 7 天时间，也可以自定义，选择开始和结束日期； 5、支持筛选地点范围，可以基于地图进行点位检索、点位框选、点位圈选等方式，快捷选择目标搜索点位； 6、支持重置，可以点击重置快速将条件恢复到默认值； 7、支持热门搜索，默认展示不低于 3 个热搜词，支持换一批功能，每次点击换一批则给出新的 3 个热搜词，热搜词根据检索词条自动更新； 8、支持文本框输入文字后，弹出一键优化入口； 9、支持点击一键优化后，可以获取推荐的词条，点击推荐词条即可一键将推荐词条输入到文本框中。	套	1	
2、视图库（视频专网部署）					
2.1	视图数据汇聚	对于获取到的人脸特征数据、人体特征数据、车辆特征数据一定条件下的人脸和人体关联信息、车辆特征数据、一定条件下的人脸和车辆关联信息等，支持通过 GA/T 1400-2017 标准协议方式接入到视图库，按照约定的周期时间要求进行存储，单节点支持结构化数据汇聚存储≥1000 条/S。	节点	1	

2.2	视图数据服务				
2.2.1	人脸数据服务	提供人脸数据服务开放接口，包含抓拍库查询。	套	1	
2.2.2	人体数据服务	提供人体数据服务开放接口，主要提供人体查询。	套	1	
2.2.3	车辆数据服务	提供车辆数据服务开放接口，包含车辆分组查询。	套	1	
2.2.4	非机动车数据服务	提供非机动车数据服务开放接口，主要提供非机动车记录查询。	套	1	
2.3	视图数据级联	1、支持基于 GA/T 1400 标准协议及其扩展协议和私有协议，实现设备资源、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步态等数据的级联转发至公安信息网视图库； 2、具备独立的认证鉴权功能，对接入数据级联服务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提供给远程设备/系统使用与数据级联服务之间进行通信的帐号； 3、单节点支持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步态等结构化数据、小图级联转发 ≥ 1000 条/S。	节点	1	
2.4	视图数据基础服务				
2.4.1	数据存储	通过消息队列发布订阅系统、通用对象存储服务等，提供分数据库，用于原始数据的存储，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	套	1	
2.4.2	资源调度	1、提供分布式协调服务。主要用途是为集群内大数据组件保存组件元数据，并提供管理节点的主备切换，保障组件的高可用； 2、提供工作流调度系，支持工作流定义、支持工作流管理、支持任务类型。	套	1	
2.4.3	计算分析	1、实时计算：提供通用流处理引擎、实时计算框架，对实时数据进行流处理、实时计算； 2、离线分析：提供分析引擎、计算引擎，对历史数据进行批处理、离线分析。	套	1	
2.4.4	运维管理	1、提供集群安装部署、节点管理、服务管理、告警信息、预警监控、日志审计、多租户、用户管理等功能； 2、提供对视图数据基础服务集群进行在线扩容、减容，组件升级。	套	1	
3、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视频专网部署）					
1	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扩容	平台提供视频资源的中心统一管理调度服务；在原有对接基础上，整合接入公安局已有视频图像资源，为结构化系统提供视频图像资源与应用服务支撑，支持 ≥ 3000 路视频资源融合接入能力，本次扩容 3000 路；平台应具有灵活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快捷保存视频任务，将当前的窗口布局与打开的视频源保存为一个视频任务，便于下次快速查看；支	套	1	

	持视频分享，快速将可疑视频分享给其他在线用户；应符合国标 GB/T 28181-2011、GB/T 28181-2022 及 GB/T28181-2016 标准； 支持穿越网闸或视频安全接入平台，实现在内网接入外网资源； 支持设备注册、注销、心跳保活、目录查询、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文件检索、录像文件回放及控制、录像文件下载、手动录像、报警管理、设备信息查询、设备状态查询、设备远程启动、设备校时等国标联网功能。			
	1、中心服务管理：对结构化智能集群进行统一管理，各项智能分析服务统一向服务管理模块注册，上报服务地址、能力级和功能等信息；管理任务调度模块的各项基础配置。			
	2、设备管理服务：负责设备接入、设备状态报告、云台控制和设备信息查询，主要功能有：提供设备状态报告功能，包括设备的在线与断线状态；提供云台控制功能；提供报警上报功能；报警输出控制功能。			
	3、录像管理服务：负责实时视频流的存储和录像的回放功能。通过流媒体转发模块向前端设备获取音视频数据，存储在第三方存储介质上，支持中心存储、回放，也支持设备端录像的查询、回放、下载等操作，执行存储计划；支持标准的流媒体协议。			
	4、报警管理模块：负责报警接收和联动预案服务。可以针对不同类型告警事件可灵活制定联动策略，包括客户端联动、联动录像、联动云台控制、联动报警输出、告警图像上墙、邮件通知、短信通知以及联动抓图。			
	5、流媒体转发服务：负责实时音视频流的转发和语音对讲功能；主要功能有：提供媒体分发功能，向前端视频设备取实时视频码流，分发给多个媒体请求者；提供流媒体服务，支持标准的 RTSP/RTP/RTCP 协议；接受上级管理者的管理，由上级管理者分配媒体资源、媒体资源访问权限；向前端视频设备拉取实时视频流；向下级 MTS 服务拉取实时视频流；跟前端设备语音对讲；至少支持 500M 流媒体转发能力。			
	6、车辆卡口图片管理：提供卡口、电警、测速设备的接入及相关应用，包括道路监控、车辆查询、区间查询、碰撞查询、无牌车查询、红白名单查询、车辆研判等。			
	7、电视墙管理模块：为平台提供上墙管理服务，上墙配置；上墙功能可以单路上墙，也可以设置多路图像上墙；可以设定上墙方案，联动上墙控制等。			
	8、安全授权管理：为不同用户配置不同的操作权限、			

		设备权限等。			
		9、操作员客户端模块：客户端软件，实现实时图像浏览、云台控制、历史图像回放等视频监控功能。			
		10、管理员客户端模块：管理员端软件，实现设备增删改，用户、组织等增删改。			
		11、第三方卡口数据接入模块：提供标准接口给第三方平台；配合共享平台对下级平台的卡口数据进行汇聚，在共享平台做统一的业务处理，支持日汇聚量 1000W（图片）或日汇聚量 2000W（不带图片）。			
		12、卡口数据上传模块：在原有对接基础上，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卡口数据上传至第三平台或系统。			
		13、统一门户鉴权管理：对多套业务系统（视频云资源管理平台、多维大数据系统、AR 全景系统、人像大数据、结构化、运维、车辆大数据等）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统一鉴权、统一门户、统一数据、统一登录入口；			
2	多维数据应用平台升级扩容	1、支持首页展示当前过车总数、当日报警总数、近七日过车量统计展示、近七日过车地点的 TOP10 过车量统计展示、近七日过车车型 TOP5 统计展示、近七日过车车辆品牌 TOP10 统计展示、当日报警结果实时刷新展示。 2、支持过车查询、特征检索、非机动车查询、以图搜图。 3、支持违法查询、多次违法查询、违法库查询、非机动车违章查询。 4、支持首次入城、频繁出现、昼伏夜出、时空碰撞、出行轨迹、落脚点分析、同行车分析、疑似假车牌、疑似套牌车、相似车牌串并、隐匿车辆等技战法分析。 5、支持按过车量、违法量、报警量、车辆类别、车系按年、月、日和通道进行统计。	套	1	
3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服务	1、支持符合视图库协议 GA/T 1400 协议规范的接口 2、支持采集设备、采集系统、卡口、分析系统、视图库服务、应用平台的增加、删除和修改 3、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及白名单设置，同时可查看已订阅注册的上下级视图库域在离线情况 4、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功能 5、支持多个上级域视图库同时联网接入 6、支持多个下级域视图库同时联网接入 7、具备独立的认证鉴权能力，对接入到本级视图库的上下级域视图库身份合法性进行鉴权认证 8、支持根据绑定设备用户权限方式，控制推送联网上级视图库平台的设备和数据权限	套	1	

		9、作为下级时，支持推送本级设备平台设备变更消息推送上级视图库平台 10、作为上级时，对下级推送的设备数据，进行合法性校验，并支持根据指定的规则，在设备平台上进行设备的组织创建和设备挂靠 11、支持按照 GA/T1400 协议规定的格式推送过车、人脸、人体、非机动车等视图结构化数据给上级 12、支持按照约定的方式推送上级图片数据格式(URL 地址或 Base64 图片流) 13、做上级时，支持对下级通知数据进行统计记录，并可页面查看 14、做下级时，支持对共享推送的数据进行统计记录，并可页面查看 15、支持治安部标协议推送小区一标三实及过车、人脸抓拍等数据 16、支持同网级联和跨网摆渡两种方式与上下级视图库服务交互 17、本机支持上级按照 1400 接口标准下发布控功能，并将布控告警数据推送上级平台 18、本级支持上级按照 1400 接口标准图搜功能 19、支持向下级订阅 1400 协议规定的类别 20、支持上级向本级视图库订阅 1400 协议规定的类别 21、支持推送上级数据时，按照约定的方式将标准校验码进行转换			
4	视频对接网关服务	1、满足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GB/T 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满足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满足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支持控制、传输流程和协议接口： 1、注册和注销。 2、实时视音频点播。 3、设备控制。 4、网络设备信息查询。 5、设备视音频文件检索。 6、历史视音频的回放和下载。 7、录像回放控制。 8、订阅和通知。 9、报警事件通知和分发。	套	1	

(二) 全景云眼立体化防控应用（视频专网部署）					
2	全景云眼立体化防控应用	1、基础服务：实现视频 AR 打标，通过关联视频、卡口、人脸等实现立体化全景监控；支持事件推送、支持订阅人脸布控以及车辆布控报警。	套	1	
		2、标签管理：支持在 AR 视频上通过标签模板创建定点标签、矢量标签、区域标签、方向标签；支持标签组件自定义特定类型的标签模板。			
		3、视频标签应用：支持客户端按标签类型和关键字检索；支持通过单击标签定位到视频场景标签所在的位置，标签高亮显示。			
		4、立体化全景监控：对高空球机，通过云台转动及定位，可以查看对应球机照射范围内的所有标签；高空球机视频支持云台控制；支持云台控制时，标签平滑跟随打标点移动；支持枪球联动功能，定位视频左下角展示；支持地图展示 AR 设备，通过地图进行 AR 视频切换。			
		5、全景场景回溯：支持按照特定时间还原 AR 场景，通过时间轴拖动修改回溯时间，重建历史 AR 场景、视频播放、标签展示等功能。			
		6、视频地图应用：支持展示周边视频资源，包括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两个模块；支持设备树展现周边范围选中的设备列表；支持展示周边车辆卡口资源，展示布控报警和车辆抓拍数据；支持按车牌、时间、抓拍地点（周边范围辖定的车辆通道）等条件检索；支持展示周边人像卡口资源，展示布控报警和人脸抓拍数据。			
		7、多维报警联动：支持对人脸卡口、车辆卡口、智能设备进行标签订阅，被订阅的数据或报警，会上报给当前 AR 视频场景；支持订阅的报警上报时，自动定位到标签位置，标签闪烁提示；支持报警弹窗显示智能报警、车辆人脸布控报警或警情报警详情；报警关联图片和视频；支持订阅的数据、事件、报警信息，在右边窗口实时刷新显示。			
		8、综合态势监测：数据统计：支持 AR 订阅的客流量、车辆预警、人脸预警、智能报警数目实时刷新展示；人数统计（多个相机综合统计）：支持矫正进出场人数。			
		9、综合数据查询：支持历史订阅数据查看，按车辆抓拍、人脸抓拍、人脸布控、车辆布控、智能事件报警，并分页展示历史记录；支持按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车牌进行历史过车、布控报警检索；支持按抓拍时间、抓拍地点、报警类型对历史的智能事件进行检索；支持按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进行历史过人及布控报警检索，支持按相似度搜索历史布控报警。			

		10、立体防控授权控制（2路全景机接入）。			
二、互联网应用					
（一）社会资源视频图像汇聚平台（互联网部署）					
1	社会资源视频图像汇聚平台	1、整合接社会单位视频及其他社会资源已有视频图像资源，提供 10000 路视频资源融合接入能力； 2、平台应具有灵活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3、支持快捷保存视频任务，将当前的窗口布局与打开的视频源保存为一个视频任务，便于下次快速查看；支持视频分享，快速将可疑视频分享给其他在线用户； 4、应符合国标 GB/T 28181-2011、GB/T 28181-2022 及 GB/T28181-2016 标准； 5、支持穿越网闸或视频安全接入平台，实现在内网接入外网资源； 6、支持设备注册、注销、心跳保活、目录查询、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文件检索、录像文件回放及控制、录像文件下载、手动录像、报警管理、设备信息查询、设备状态查询、设备远程启动、设备校时等国标联网功能； 7、流媒体转发服务：负责实时音视频流的转发和语音对讲功能；主要功能有：提供媒体分发功能，向前端视频设备取实时视频码流，分发给多个媒体请求者；提供流媒体服务，支持标准的 RTSP/RTP/RTCP 协议；接受上级管理者的管理，由上级管理者分配媒体资源、媒体资源访问权限；向前端视频设备拉取实时视频流；向下级 MTS 服务拉取实时视频流；跟前端设备语音对讲；至少支持 500M 流媒体转发能力。	套	1	
2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网关	1、硬件加密狗授权机制； 2、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3、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4、支持联网标准协议 GBT28181-2011/GB28181-2016/DB33，可以直接接入，同厂家无关； 5、符合 GB/T28181（含修改补充文件）、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 6、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7、2 万视频通道，1 个 DSS，15 个下级域，1 个上级域 8、报警频率 150 条/2s 内，报警接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s； 9、支持国内主流厂商，包括大华、海康、科达、宇视、天地伟业等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	套	1	

重要说明:

1、如果在材质说明与技术参数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材质说明与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2、技术要求中范围或区间指标（如：以“不小于/不大于/ $\geq$ / $\leq$ / $>$ / $<$ /……”等符号加前缀或连接），须有对应的固定指标响应，否则视为偏离。

3、技术标准规范：以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标准规范为准，如国家有最新版标准，以最新版标准为准。

八、技术执行标准。

（一）、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标准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 《视频图像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X-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二）、信息安全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保障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第 1-3 部分》（GB/T 31495-2015）
-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1496-2015）
- 《信息安全技术统一威胁管理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31499-2015）
- 《信息安全技术鉴别与授权数字身份信息服务框架规范》（GB/T 31504-2015）
- 《信息安全技术主机型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31505-2015）
- 《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数字证书策略分类分级规范》（GB/T 31508-2015）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 《关于加强公安视频监控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222 号）
-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1 部分:规范》
-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科信[2011]5 号
- 《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网络架构技术要求》（GA/DSJ 400-2019）

（三）、云计算/云存储标准

- 《GA/DSJ 111-2019 公安云计算平台 IaaS 层 计算资源技术要求》
- 《GA/DSJ 112-2019 公安云计算平台 IaaS 层 存储资源技术要求》
- 《GA/DSJ 113-2019 公安云计算平台 IaaS 层 网络资源技术要求》
- 《GA/DSJ 121-2019 公安云计算平台 PaaS 层 计算服务技术要求》
- 《GA/DSJ 122-2019 公安云计算平台 PaaS 层 存储服务技术要求》
- 《公安云计算平台 PaaS 层技术要求》
-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信息技术云数据存储和管理第 1 部分：总则》（GB/T 31916.1-2015）
- 《信息技术云数据存储和管理第 2 部分：基于对象的云存储应用接口》（GB/T 31916.2-2015）
- 《信息技术云数据存储和管理第 5 部分：基于键值（Key-Value）的云数据管理应用接口》（GB/T 31916.5-2015）
- 《信息技术中文 Linux 桌面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B/T 25655-2010）云计算/云存储标准

（四）、系统建设标准技术规范

- 《机动车类型术语与定义》GA 802-2014
-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09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09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09
- 《机动车车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 2 部分：内容分析》GA/T 1399.2-2017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期为 3 年，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开工令后，15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中标人需要完成交货、安装并现场验收合格；

3、**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

4、**付款方式：**付款期为陆年，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六分之一，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包装、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移交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三、安装调试

1、投标人需具备本项目建设和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完善的实施团队，保障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各类设备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如果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货物应按照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指定的所在地现场免费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免费指导安装、免费配合调试及提供相应的专用工具及安装时所需的特殊材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严格遵守安装现场安全保卫制度和防火制度。

6、产品的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7、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四、技术培训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培训方案，配备具有资质的教员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人员免费

进行使用、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

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应用系统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3、中标人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4、中标人须提供系统安装、配置、使用等的培训内容；

5、所有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合同履约及验收相关程序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规定等的要求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凭证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功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3、验收方法：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若产品验收不能满足和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不予认可。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采购单位有权提出退货。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中标人承担。

5、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1、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完整、未使用过的，且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主要产品要取得产品质量认证，并通过检测机构的检测，具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2、须确保所供货物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中标后必须严格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

3、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所供产品鼓励支持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制造商的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

5、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

6、投标产品由中标单位负责售后服务，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有稳定、独立的售后服务队伍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运维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

7、在项目质保期内需在安排不少于 2 名运维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48 小时内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9、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除采购方要求的售后服务条款外，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补充更加优惠的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11、本项目要求从项目终验交付之日起，除驻场的 2 名维护员，所投前端感知设备及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的供应商或设备厂商应配备一名运维工程师提供三年现场驻值技术支撑服务，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驻场人员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或设备厂商不得指派其他业务工作及外派离开驻场现场运维工程师驻场情况参考运维细则考核。投标人须在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上述内容出具承诺书和拟派运维工程师的人员信息情况，并附相关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

12、运维服务：为保障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稳定及维护效率，前端摄像机的维护故障 24 小时内维护上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摄像机超 24 小时未维护上线的扣 500 元/个摄像机，超 48 小时未维护上线的扣 2000 元/个摄像机，费用在年度进度款中扣除。

13、售后服务保障：为落实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责任，投标人在运行维护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维护和施工期间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4、项目改造期间采购单位考核及应用需要，不允许大面积离线影响采购人应用业务，供应商应计划性施工改造，改造期间保障摄像机总体在线率 95%以上，涉及到网络费延续及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直至改造完成。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故障响应：服务期内，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故障级别定义与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表：

故障级别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提出解决方案	备件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重特大问题；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整个业务系统受影响的故障以及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8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单个业务系统受影响的故障以及一般数据安全事件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8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发生一般性故障，导致小部分监控点位故障、部分数据丢失、影响部分账号使用、机房管理不规范等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8 小时到达现场	12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前端监控点单个摄像机故障、前端监控点传输设备或线路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提交或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视情况而定	12 小时以内

4、系统升级：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对系统进行完善升级。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

5、应急响应：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核心部分及主要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对故障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提供租赁线路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租赁线路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6、操作人员培训：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应制定培训计划，每个年度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应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1）对于系统的运行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务必使系统操作人员熟悉系统，掌握系统运行的关键技术。

（2）定期对系统维护和操作人员熟悉系统，掌握系统运行的关键技术。

（3）系统进行升级、改进后要及时对有关人员就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4）对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的培训不能仅局限于局部，在掌握与自己密切相关部门的同时也要对整个项目有个清楚的认识。

7、月度考核：服务期内，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按月进行考核打分，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按月通报，月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的，从年度进度款支付金额中按月扣除当年支付比例中的 10%，考核细则如下：

监控系统设备硬件、软件：（69 分）			
设备名称	考核指标	分值	备注
前端摄像机 （12 分）	完好率、在线率≥98%	12	
	90%≤完好率<98%	8	

	80%≤完好率<90%		6	
	完好率<80%		0	
视频可用率 (12 分)	可用率≥98%		12	
	90%≤可用率<98%		8	
	80%≤可用率<90%		6	
	可用率<80%		0	
图片可用率 (12 分)	可用率≥98%		12	
	90%≤可用率<98%		8	
	80%≤可用率<90%		6	
	可用率<80%		0	
网络传输 (11 分)	接入部分（5 分）	完好率≥98%	5	
		90%≤完好率<98%	3	
		80%≤完好率<90%	1	
		完好率<80%	0	
	汇聚部分（6 分）	网络传输故障≤1 次	6	
		网络传输故障 2 次	4	
		网络传输故障 3 次及以上	0	
硬盘存储 (12 分)	抽查视频存储时间（6 分）	存储时间不足≤10 路	6	
		10 路<存储时间不足≤20 路	3	
		20 路<存储时间不足	0	
	抽查图片存储时间（6 分）	存储时间不足≤10 路	6	
		10 路<存储时间不足≤20 路	3	
		20 路<存储时间不足	0	
软件平台 (10 分)	软件平台故障≤1 次		10	
	软件平台故障≥2 次		8	
	软件平台故障≥3 次		5	
	软件平台故障≥4 次及以上		0	
故障响应处理考核指标：（23 分）				
保障服务机 构（5）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运维响应 (8 分)	及时率≥100%		8	
	98%≤及时率<100%		5	

	及时率<98%	0	
故障处置 (10 分)	及时处置率 100%	10	
	98%≤及时处置率<100%	8	
	95%≤及时处置率<98%	6	
	90%≤及时处置率<95%	4	
	及时处置率<90%	0	
定期巡检服务考核指标：(8 分)			
定期巡检服务每月 4 次		8	每少 1 次扣 2 分

8、年度考核：服务期内，每一个服务年度 12 个月的考核平均分，为服务供应商的年度考核得分。

9、额外加、扣分：凡出现以下情况，加、扣的分值直接计入服务供应商的年度考核得分。

重大故障考核（扣分）			
I 级故障	年发生 1 次且处置不当的	5	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整个业务系统受影响的故障以及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年发生 1 次且处置得当的	3	
II 级故障	每发生 1 次且处置不当的	2	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单个业务系统受影响的故障以及一般数据安全事件
	每发生 1 次且处置得当的	1	
III 级故障	每发生 1 次且处置不当的	0.3	发生一般性故障，导致小部分监控点位故障、部分数据丢失、影响部分账号使用、机房管理不规范等
	每发生 1 次且处置得当的	0.1	
其它情况加、扣分			
发生特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的每路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发生重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的每路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针对特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 0.2 分，最多加 2 分			
针对重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 0.1 分，最多加 1 分			
提供了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每次加 0.2 分，最多加 1 分			
出现不配合服务约定工作、不履行服务约定责任的情况每次扣 1 分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

★2、为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的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需在原有平台基础上升级扩容并提供视频资源的中心统一管理调度服务，整合接入公安局已有视频图像资源。投标人需

提供承诺书。本项目的所投的产品采购人不接受产品变更申请。

★3、本次视图解析中心算力及算法建设中标供应商承诺与市局架构保持一致，模型特征值推送至市局可直接使用，上级市局平台可直接复用下级区县的智能能力，不再需要重复解析，重复建设，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及其他证明文件。本项目的所投的产品采购人不接受产品变更申请。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免费维保期三年，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施工、验收等人工、管理、协调费用、通信服务费用、三年的网络运营费（第四、五、六年的网络运营费不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在签定合同时另行约定）、保险、税金、利润、评审费、服务费等，以及清单中没有考虑到的附件、辅材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承诺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及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有效，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如发现提供的资料有虚假不实的情况，将作废标处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投标资料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的物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资料原件），如采购人逐条核实后，发现中标人所投的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投投标文件参数有任意一条不一致情况，或中标人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的，均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评标环节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8、对于上述项目商务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及说明。

带“★”号条款为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有一项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按照实际交货数量和单价，验收合格后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攸县公安局 地址：攸县春联社区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设计方案和甲方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方式：_____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1. 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付款凭正式的税务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发票由中标单位开具。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_____,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投标人应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电子版的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当电子版的格式与代理公司上传的招标文件的格式存在差异时，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电子版的格式编制。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电子保函方式：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00562059666666-19580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下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口 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一)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文件，供应商提供在递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者设备发票复印件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按包号内容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